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非中、小微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1号楼门诊3-4层装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1号楼门诊3-4层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万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) 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。
- 2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) 提供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 (http://www.zjzfcg.gov.cn/innerUsed_supplier/index.html) 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页面查询结果（状态栏显示：正式）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搜标题

搜全文

首页

资讯动态

采购公告

购买服务

办事指南

政策法规

采购知识

下载专区

网站工作年度报表

供应商 > 已登记供应商

供应商

已登记供应商

标题关键字： 浙江万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搜索

重置

序号	单位名称	所在地	审查机构	状态	注册时间
1	浙江万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浙江省	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...	正式	2018-03-20